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人民政府 的 石湖荡闵塔路绿化及附属设施提升工程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石湖荡闵塔路绿化及附属设施提升工程, 属于 建筑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上海民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20 人, 营业收入为 4803.865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6959.3279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民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8 日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上海民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沈利

日期: 2025 年 12 月 8 日

